附件2：

《关于规范河源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

的实施意见（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根据河源市交通运输局等12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河源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于2019年8月21日印发实施，有效期三年。期间，《实施意见》有效加强了我市中心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运营管理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容市貌和城市公共秩序。目前，《实施意见》已过有效期，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和《河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就文件制定的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制定该文件的目的

（一）满足市民绿色出行需求。以方便市民、满足市民不同出行需求为总原则，统筹发展我市多层次、多样化的城市出行服务系统，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鼓励自行车绿色出行方式，将我市自行车道规划纳入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并与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相衔接。积极推进自行车道建设，提高自行车道的网络化和通达性。完善道路标志标线。构建安全、便捷、舒适的自行车出行服务系统。

（二）规范企业市场秩序管理。根据我市城市发展实际、公众出行需求、城市慢行系统承载能力、停放场地资源等，科学评估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饱和量，合理控制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总量，引导企业有序分批实施，确保城市交通服务体系安全顺畅，保障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应当在划定区域规范停放，对纳入负面清单不适宜停放的区域和路段实行禁停管理，确保市区市容环境整洁有序。企业应当通过设定电子围栏、限定区域锁车等技术手段引导自行车规范停放。对城市重要商业区域、公共交通站点、交通枢纽、居住区、旅游景区周边等有条件的场所，施划配套的自行车停车点位，方便市民用车。

二、制定该文件的必要性

（一）加强政府监管企业力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自觉接受政府、社会的监督管理。政府作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的责任主体，依法对我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进行规范引导，积极发挥服务和监管职能，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治理的格局。

（二）加强企业安全管理职责。企业应当落实主体责任，依法规范经营。企业须在合法金融机构开立用户押金、预付资金专用账户，实施专款专用，接受监督，防控用户资金风险。企业应当随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服务险种，保障用户和其他人员人身安全。

三、该文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强化部门联动和多元共治。该文明确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坚持“市级指导、属地管理、企业主责、社会共治”的原则。明确了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各相关县区和市各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责，分工明确，对进一步治理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提供指导性意见。

（二）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该文明确了我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应当承担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为下一步安全监管提供文件依据。

四、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和《河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